

# 江油市新安镇青禾育肥场建设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吴军	工作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78182425
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在库编号				CSZ-ST052			
<p>江油市新安镇青禾育肥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新安镇保宁村4组，地理中心坐标：104°55'39.93097"E，31°43'54.78965"N。项目区周边有乡村道路，交通较为便利。</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江油市新安镇保宁村4组土地进行养殖场建设，占地面积约2.07hm<sup>2</sup>，新建4栋标准化育肥舍，配套刮粪机、节水饮水器、降温装置等设备，新建雨污管网、粪污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等，外购商品仔猪进行育肥，达到存栏4800头/年，年出栏9600头的规模。</p> <p>占地情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7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包括园地1.89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18hm<sup>2</sup>。</p> <p>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为2.27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0.38万m<sup>3</sup>），回填总量约2.27万m<sup>3</sup>（含表土回覆0.38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p> <p>建设单位为江油市新安镇青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650.87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计划2026年1月开工，预计2026年3月完工，总工期3个月。</p> <p>2025年7月20日，建设单位与江油市新安镇保宁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2025年8月，建设单位完成了《江油市新安镇青禾家庭农场用地平面布局图》；2025年8月，项目取得了《新安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号：镇设施农业用地备（2025）002号）；2025年8月29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8-510781-04-01-708493】FGQB-1098号）；2025年12月，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为绵阳市江油市，江油市地处前龙门山地与四川盆地西北部的结合地带，地势总体北高南低，以平坝和丘陵地貌为主。北部为前龙门山地，属于构造侵蚀</p>							

溶蚀中山地形；南部为四川盆地，以剥蚀构造丘陵地形为主，其次是构造剥蚀低山河侵蚀堆积河谷平坝。项目区位于江油市南部，属于剥蚀构造丘陵地形。

项目所在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52%，林木结构以用材林为主，薪炭林次之。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属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757\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不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和已建的水土保持重点试验区、监测站点。

编制单位成都叁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江油市新安县青禾育肥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处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7\text{hm}^2$ 。

#### 三、设计水平年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属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项目对林草植被有限制）。

#### 五、水土流失调查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分析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在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

总量为 14.63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28t，均为施工期新增。建构筑物区和道路硬化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绿化工程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7 万 m<sup>3</sup>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临时遮盖 2000m<sup>2</sup> (方案新增)。

### (2)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14 万 m<sup>3</sup> (方案新增)、排水沟 785m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1500m<sup>2</sup> (方案新增)。

###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7 万 m<sup>3</sup> (方案新增)、表土回覆 0.38 万 m<sup>3</sup>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0.38 万 m<sup>3</sup> (方案新增)。

植物措施：乔灌木绿化 0.38hm<sup>2</sup> (方案新增)。

临时措施：2000m<sup>2</sup> (方案新增)。

##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九、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防治和观测，做好防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39 万元，均为方案新增投资。本项目工程措施费 19.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51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5 万元，独立费用 8.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1 万元（26910 元）。

###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 99.99%（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 99.99%（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18.36%（目标值 18%），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 十二、其他

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及规范。

综上，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签名：

吴军

2025 年 12 月 10 日